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6.1B1

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2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34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7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 ---------- 49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59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6.1B1

项目名称：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36042.8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它信息化设备	信息化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需提前一小时登录陕西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签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新版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演示》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980000。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涉及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操作均建议采用I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兼容模式进行操作，否则后果自负。

9、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10、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1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3号

联系方式：0917-72802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宝鸡市凤翔区秦凤路3号 联系人：董阳 电话：0917-728024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6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五章
7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
8	质保期	终验合格后3年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项目概况	控制设备升级改造，机房线路整合，网络核心交换升级、视频存储设备扩容升级、会议室升级改造等相关建设及安装调试。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报价方式	总价及分项报价 1）报价应包含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运输、安装、调试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响应。
13	是否允许备选响应方案	否
14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136042.80元。** 各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8	谈判有效期	90日历天（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
19	谈判保证金	1、谈判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 2、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3、谈判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谈判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谈判保证金，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 4、转账：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系统生成的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子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谈判保证金缴纳完毕。**采用转账时，在转账单上须注明“账号后五位”**。谈判文件中须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2000142101980619083** 5、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保函。 6、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2026年08月26日18时00分之前）将保函拿至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查验。特别提示：递交投标保函，为了能准确高效地验证保函，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 以信用担保或其他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2026年08月26日18时00分之前）将保函拿至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查验。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后果自负。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1	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PDF版谈判响应文件，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电子版内容应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2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2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25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采购小组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26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及时下载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谈判截止前必须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7	不见面开标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只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并进行加密上传。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提前调试好电脑及网络，严格按照不见面开标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29	本项目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7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了谈判保证金；

1.8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对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予以记录，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打印留存，所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4.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4.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2.5特别说明：

2.5.1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5.2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3、谈判委托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1.1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6）《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为方便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均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供应商注意事项

4.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4.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谈判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6、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7、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开标、阅标、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

4、社保缴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6、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7、履行合同承诺函

8、控股管理关系

9、保证金缴纳凭证

10、非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请提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三、响应方案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4、谈判报价

4.1**本项目最高限价1136042.80元**，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4.2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标准及处理办法：

①本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c.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d.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证明资料的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5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是完成谈判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谈判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谈判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谈判保证金

5.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与开户许可证共同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前款资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5.2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标书处理。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5.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4.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5.4.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的；

5.4.7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4.8 成交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5.4.9 供应商在该项目招投标期间擅自退出投标活动；

5.4.10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开标；

6.谈判报价有效期

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5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7．谈判响应文件的的编制

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供货期、谈判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谈判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谈判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113.200.250.17:81/BidOpeningNew/bidhall/shanxi/login.html），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4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谈判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为.SXSTF 格式）。

7.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7.6 电子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谈判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谈判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谈判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7.7 电子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7.8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8.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在开标后三日内由成交供应商递送至代理机构，提供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提供，PDF版本响应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9.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谈判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10．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10.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0.4.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10.4.2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谈判与评审

11.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1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12.谈判及评审程序

12.1 谈判时间和地点：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谈判程序

12.2.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

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解密。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1）宣布大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解密；

（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

（5）谈判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6）资格性评审与符合性评审结束，进行二次报价；

（7）评审结束。

12.3 谈判开标会议结束结束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2.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13. 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谈判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4.在谈判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1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14.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14.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5.1 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15.2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15.3 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16.谈判小组

16.1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6.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谈判小组（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3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6.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6.4.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6.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6.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6.5 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7.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8.评标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8.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18.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评审过程的保密

19.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应做无效响应处理。

20.评审方法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八、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

21．确定成交人

21.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5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的签订

23.成交合同的签订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5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

2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其他

25.其他

25.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25.2.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扣除或加分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提供中小企业的声明函，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时，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5.2.2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4号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5.2.3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供应商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供应商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25.2.5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6）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7）本项目所需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供应商可以提供所需主要原材料与设备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9）供应商提供的所需主要材料与设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认证证书已过期的。

25.2.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最高限价、供货期、地点

1.最高限价：1136042.80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

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商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等费用。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四、供货质量要求

（1）保证质量性能可靠，全面满足采购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3）具有良好的外观。

（4）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于当日12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护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由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5）排除故障的时限不能超过24小时，当出现故障时有备选方案；

（6）投标人必须满足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本项目采购的云存储主机、存储管理平台软件、机房控制系统、解码拼控系统等软硬件产品，须无缝兼容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不得出现协议不通、数据隔离、管理割裂、功能冲突等兼容问题，确保新旧系统一体化稳定运行。供应商须提供对接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五、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采购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20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候选单位或重新进行采购。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谈判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货物清单；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3年。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成交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七、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视频存储扩容建设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存储主机	8U机架式48盘位国产化网络存储设备 包含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处理器 处理器：≥2颗64位多核 系统盘：≥1×240GB SSD 系统内存：≥32GB（可扩展至256GB） 磁盘接口：≥4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 网络接口：≥6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 其他接口：≥4×USB3.0，≥1×VGA，≥1×IPMI 整机电源：≤1200W，1+1冗余电源 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不低于650路2Mbps 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 ★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节点间的自动业务负载均衡，各节点上的存储数据量在稳定情况下，存储容量使用率差距小于万分之一 ★具备一键快速部署能力，存储节点并行部署，互不影响，单台部署时间150秒内完成。快速部署过程中，自动检测节点是否符合配置要求。当检测到当前节点的配置与预期有差距时给予报警提示 ★支持图片数据在SSD盘中存储，实现热数据从SSD中高速提取，实现即存即取，且图片数据可设置按周期或容量进行覆盖。	台	2	
2	12T企业级硬盘	≥12TB容量，3.5英寸，SATA3.0接口，7200RPM，包含不少于5年质保	台	96	
3	千兆交换机	2.5G二层网管交换机（8个100M/1G/2.5G电口+4个万兆光口）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VRRP虚拟路由协议 支持EAPS和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风扇：2个 接口数量：≥8*100M/1G/2.5GBASE-T，4*10GSFP+ 处理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交换容量：≥336 Gbps 包转发率：≥90 Mpps			
4	★存储管理软件	1、云存储基础管理软件，含基础运行模块，集群管理、计划管理、索引管理、负载均衡等功能。 2、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存储，支持跨节点数据安全 3、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 4、支持提供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缩放、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5、存储系统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3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1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IP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在单机接入性能冗余范围内，存储业务不中断 ★6、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 ★7、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 ★8、支持提供图片数据进行处理，包括图片预览、压缩、裁剪、缩放、马赛克、归一化及打文字水印，并支持通过图形化页面下载处理成功的图片数据	套	1	存储基础模块
5		支持不少于2台管理节点接入	台	2	存储节点授权
6		支持不少于500路前端设备接入	路	500	前端点位接入授权
7		存储资源虚拟化软件模块，含存储资源虚拟化功能，为应用提供池化资源服务；内置≥1152T容量授权	TB	1152	存储虚拟化容量授权
二、机房与会议室改造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房机柜升级	42U，网孔门，落地机柜 承重：静态 1000KG 前后门材质：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 T=1.2	台	2	42U机柜，含机柜托盘，机柜隔

		门敞开百分比：前门 78%，后门 77.2% 侧门材质：冷轧板 T=1.0 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 T=1.2（框架） 左右支架：冷轧板 T=2.0 横梁：冷轧板 T=1.2 层板：1 个，≥宽 470*深 850*高 48 mm，承重≥60KG L 型隔条/支架：1 对，≥长 850*宽 38*高 38 mm，承重≥30KG PDU：1 个，8 口 PDU，输入 10A，带 2M 线 滚轮：支持，4 个 脚撑：支持，4 个 辅件：40 套安装螺丝，前/后侧门钥匙各两把 尺寸（宽*深*高）：600*1200*2000 mm			条
2	机房核心网络升级	核心交换机，包含机箱、主控引擎、板卡、电源 内置板卡2张，单卡最大支持≥24个千兆电口，≥20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 内置≥2块交流电源模块，单电源≥300W 支持独立主控板槽位数≥2，独立网络业务板槽位数≥3(主控加业务板块槽位数≥5)，可插拔电源模块槽位数≥2，设备高度≤5U 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转发性能≥7200Mpps/36000Mpps 支持双向槽位带宽≥960Gbps线速 支持虚拟化功能，支持统一管理、故障收敛时间0ms等特性；堆叠跨框转发平均时延≤2us 支持OpenFlow功能，支持VxLAN功能，支持VXLAN二三层互通，支持VxLAN OAM ping和tracert ARP容量≥90K个，ARP学习速率≥800个每秒，支持的MAC容量≥280K个，MAC学习速率≥3.5K个每秒，支持的ACL条目容量≥3K 支持的IPv4 FIB容量≥100K，支持IPv6 FIB容量≥28K，支持的ACL条目容量≥3K，支持的ND容量≥25K，支持的端口缓存≥2MBytes	台	1	核心框式交换机主机
			台	2	主控引擎
			台	2	业务板卡
			台	2	交流电源模块
3		20KM万兆光模块，单模单纤	台	4	万兆光模块
4	48 口三层汇聚交换机	三层千兆交换机（24千兆电+24千兆光+6万兆光） 提供≥24个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6个万兆/千兆SFP光口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MPLS等三层路由协议 支持简单网络管理：WEB浏览器，CLI，Telnet，串口	台	1	

		支持IGMP侦听和GRMP 支持EAPS和ERPS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支持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Snooping 支持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方式 支持IEEE 802.1x认证、Radius、BDTacacs+认证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IEEE 802.1Q VLAN和GVRP 支持QoS（IEEE 802.1P/1Q和TOS/DiffServ） 支持SNMPv1/v2c/v3用于不同级别的网络管理 工作温度：0° C~ 50° C 工作湿度：10% ~ 90% (无冷凝) 存储温度：-20° C~ 70° C 存储湿度：5% ~ 95% (无冷凝) 外壳：铁壳、风扇散热设计 电源规格：AC：100V-240V，50Hz±10% 标准：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 处理类型：以太网交换机 MAC地址表：32K 交换容量：≥598Gbps 包转发率：≥252Mpps 安全模式：支持AAA、TACACS+ Radius认证 支持802.1X认证，MAC认证，MAC旁路认证 支持HSRP，VRRP热备协议 支持GR for OSPF、BGP 支持BFD for OSPF、BGP 支持ISSU业务不中断系统升级			
5	20KM万兆光模块	20KM万兆光模块，单模单纤	台	24	万兆光模块
6	机房精密空调	机房精密空调，工业级，不小于5P	台	1	
7	会议显示屏幕	产品类别：室内小间距全彩LED	㎡	9.	点间距：

		像素结构：1R1G1B 封装方式：COB 像素间距：≤1.25 mm 像素密度：≥640000 点/㎡ 箱体模组组成：2 × 2 箱体尺寸：600（W）×337.5（H）×29.5（D） mm 箱体分辨率：≥480 × 270 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 维护方式：完全前维护 模组尺寸：300 × 168.75 mm 模组分辨率：≥240 × 135 白平衡亮度：≥600 cd/㎡ 色温：1700-15000K可调 可视角：160° (H)/160° (V) 对比度：3000：1 色度均匀性：± 0.003Cx，Cy之内 亮度均匀性：≥ 97% 换帧频率：60 Hz 刷新率：3840 Hz 灰度等级：18 bit+ 峰值功耗：≤ 300 W/㎡ （600 nits） 平均功耗：≤ 100 W/㎡ 供电要求：100~240 VAC ± 10% 工作温度：-10 ℃ ~ 40 ℃ 工作湿度：10%~90% RH（无冷凝水） 制造商应具有较强的实验室检测能力，具备灯和灯系统的光生物安全性 GB/T 20145-2006标准的测试能力 需包含所需的LED网线及电源线		92	P1.2,显示单元数量63：7行9列,显示屏面积：12.7575㎡,显示尺寸：5.4m×2.3625m,分辨率:4320*1890
8	室内壁挂支架	LED箱体壁挂支架 颜色：黑色	㎡	9.92	
9	★解码拼控升级	20网口LED二发送卡 1U标准机箱 机架式设计，工业级机箱系统	套	1	LED控制器

		设备前面板具备按键，可支持亮度调节，信源切换 前面板具备指示灯，可提示设备上电状态、信号接入状态、运行状态等信息 提供≥3路视频信号输入接口 ，任选1个接口进行视频输入。1个HDMI 2.0接口支持分辨率4096 × 2160@60 Hz，1个 DP 1.2 接口支持分辨率4096 × 2160@60 Hz，1个DVI接口支持辨率1920 × 1200@60 Hz 支持帧率自适应，图像采集可支持25HZ~60HZ自适应 图像带载输出RGB、YUV444无损画质 支持≥20路网口带载输出，每网口最大带载65W像素，产品最大带载1300W像素 支持HDMI音视频复合流输入，支持3.5mm音频输出 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 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支持HDCP 2.2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支持自定义EDID设置 支持热备份			
10		分布式拼控4K输入 1U半宽结构设计，支持标准机柜安装，设备自带 OLED 显示屏 设备类型：输入节点 视频输入分辨率：1024×768@60 Hz、1280×1024@60 Hz、1360×768@60 Hz、1440×900@60 Hz、1280×960@60 Hz、1600×1200@60 Hz、1280×720P@60 Hz、1280×720P@50 Hz、1920×1080P@60 Hz、1920×1080P@50 Hz、1920×1200@60 Hz、3840×2160@30 Hz、3840×2160@60 Hz、4096×2160@30 Hz、4096×2160@60 Hz以及1920×1080~4092×2160范围的自定义分辨率 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2.0*1 音频接口：HDMI内嵌*1+3.5mm同轴音频插孔*1 视频编码通道数：1 视频编码能力：编码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类型，其中子码流含 CIF(352×288)/FCIF(704×576)/720P(1280×720)，主码流含 720P(1280×720) /XGA(1024×768)/XVGA(1280×960)/SXGA(1280×1024)/WXGA(1360×768)/WSXGA(1440×900)/UXGA(1600×1200)/1080P(1920×1080)/1920×1200/3840×2160/4096×2160，以及1920×1080~4092×2160范围的自定义分辨率 音频编码格式：G722.1、G711u、G711A、AAL_LC 音频编码通道数：1 网络接口：1路1000M以太网口；1路1000M光口（SFP接口） 其他接口：HDMI2.0*1（环通输出）；USB2.0*1；485*1；232*1；IO/IR IN*1，IO/IR OUT*1；IR POWER*1；RELAY*1	台	6	分布式拼控（输入）

		；RESET*1；CONSOLE调试串口*1 整机功耗：≤20 W			
11		分布式拼控4K输出 1U半宽结构设计，支持标准机柜安装，设备自带 OLED 显示屏 设备类型：输出节点 视频输出分辨率：4096 × 2160@60Hz,4096 × 2160@30Hz,3840 × 2160@60Hz,3840 × 2160@30Hz,3840 × 2160@30Hz,1920 × 1080@60 Hz, 1920 × 1080@50 Hz, UXGA (1600 × 1200@60 Hz), WUXGA (1920 × 1200@60 Hz), SXGA3 (1400 × 1050@60 Hz), WSXGA (1680 × 1050@60 Hz), XGA (1024 × 768@60 Hz), SXGA (1280 × 1024@60 Hz), 1280 × 720@60 Hz, 1280 × 720@50 Hz 视频输出LED带载能力：单口带载880W，宽度144~8192，高度144~4320 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2.0*1 音频接口：HDMI内嵌*1+3.5mm同轴音频插孔*1 视频解码通道：9 视频解码格式：H.264, H.265, Smart 264, Smart 265 视频解码能力：9路1080P/4路400W/2路800W/1路1600W 音频解码通道数：1 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G722.1、AAC_LC 电视墙数量：8 电视墙规模：单电视墙规模最大256个（超出该规模进行定制评估） 单口画面分割数：1/4/9 单屏图层数：16 电视墙预监：支持（软件配套） 本地源上墙延时：2K60延时90ms,4K60延时180ms 其他接口：USB2.0*1；485*1；232*1；IO/IR IN*1，IO/IR OUT*1；IR POWER*1；RELAY*1；RESET*1；CONSOLE调试串口*1 网络接口：1路1000M以太网口；1路1000M光口（SFP接口） 供电方式：电源供电：AC 100-240V/0.7A POE供电：802.3at协议 整机功耗：≤20W	台	1	分布式拼控（输出）
12		千兆集群网关 机箱接口：电口：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24；光口：千兆光口（combo口）*8，万兆SFP+光口*4；RJ45	台	1	千兆集群网关

		调试串口*1，RJ45控制网口*1；RESET接口*1 MAC地址表：16 K 端口聚合：支持端口聚合，静态配置，SHELL配置 IGMP：支持IGMP v1/v2、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IGMP Fast Leave 交换容量：≥128 Gbps 包转发率：≥95.232 Mpps 内部缓存：1.5 MB 指示灯：1个POWER指示灯 供电方式：100～240 VAC, 50 Hz～60 Hz 整机功耗：≤50W			
13	10KW机房配电柜	输入电压：380V 输出电压：220V 额定功率：≥10KW 输出回路：3个单相回路（AC220V） 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回路状态监测：单回路 远程控制：有 分步逐级上电：有 计划任务上电：有 温度检测：有 逻辑联动控制：有 主断路器：32A断路器*1 交流接触器：32A交流接触器*1 子断路器：32A微型1P断路器*3 控制回路断路器：10A 1P+N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 零地排：8位铜排*1 PLC控制器*1 PLC控制电源模块：DC24V电源*1 串口服务器：485转USB头*1 380V供电总电缆：YJV-4*4mm²+2.5mm² 220V输出电缆：RVV3*2.5 mm²，最多接3根	台	1	

14	吸盘维护工具	LED吸盘维护工具 LED显示模组前维护工具	台	1	
15	★机房控制系统	大屏显控一体机包含解码拼控、播控和门户、远程控制、环中控、平板操控模块授权 系统具备C/S和B/S架构，支持通过浏览器对系统进行设备统一管理，支持同时管理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拼控系统 实现对显示屏、拼控设备、播控主机、KVM坐席、PC主机、中控主机、LED控制卡、PLC配电柜的统一管控 可实现网页、客户端、APP三端数据实时同步 支持监控信号、拼控信号、坐席信号、PC信号的管理查询 支持对拼控大屏创建场景、修改、删除、重命名、复制、关联中控模式、移动场景分组、调整场景顺序、锁定场景布局、播放场景、搜索场景等，并且场景数量无限制	台	1	
16	86寸智慧显示一体机（含移动支架）	显示尺寸：≥86 英寸 背光源类型：DLED 像素间距：0.1645(H) ╳ 0.4935(V)mm 物理分辨率：3840 × 2160 @60 Hz 亮度：≥350 cd/m²(Typ.) 色深度：8 bit+FRC 对比度：≥4500：1 响应时间：≤6 ms 色域：≥72% NTSC(CIE1931)(Typ.) 刷新率：60 Hz 可视角：178° (H) / 178° (V) 连续使用时间：7 × 16 H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玻璃：防眩光，防暴钢化玻璃 触控点：20 点 触控响应速度：＜ 10 ms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 mm 触摸工艺：零贴合 无线：支持 Station 和 AP 同时使用，支持热点功能 操作系统：Android 13.0 CPU：不低于 4 核 A55，主频 1.9GHz	台	1	

		内存：≥4 GB 内置存储：≥64 GB 网卡：内置百兆网卡，支持路由功能，双 Wi-Fi 像素：拍照 2400 万，录像 800 万 摄像头功能：支持 Android 系统与 OPS 间智能切换 视场角：对角线 93.4° 水平 84.5° 垂直 54.1° 畸变：≤0.8% 摄像头分辨率：最大支持 4 K 规格：全指向 8 阵列排布 麦克风功能：支持回声消除，智能降噪 声音采集距离：12 m 采样率：32 K 麦克风采样位：16 bit 内部喇叭：2.0 声道，最大功率 2 × 20 W，额定功率 2 × 12 W 蓝牙：BT/BLE 5.4 音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IN（HDMI 2.0），1 路 LINE IN 音视频输出接口：1 路 LINE OUT 控制接口：1 路 RS-232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数据传输接口：2 个 USB 3.0，2 个 USB 2.0，1 个 USB Type-C（USB 2.0，支持 DP 1.2 投屏和快充功能，前置快充支持功率 15 W），1 个 USB 2.0 Type-B，支持 NFC 功耗：＜250 W 待机功耗：<0.5 W 电源：AC 100 V～240 V，50/60 Hz			
17	★国产防火墙	国产防火墙 网络接口：≥10个千兆电口（2对Bypass）+≥4对 Combo口 管理接口：1个Console口+1个MGT口 USB接口：≥2个USB 口 可扩展模块：≥2个扩展槽，可扩展8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万兆光口 CPU：支持国产化 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	台	1	

		内存：8GB网络层吞吐量≥2Gbps；IPS吞吐量≥1.6Gbps；AV吞吐量≥1Gbps；IPSec吞吐量≥600Mbps；IPSec 隧道数≥2000；并发连接数≥48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万 设备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及国产化处理器，且处理器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安全可靠等级Ⅱ级；设备为1U标准机箱，配置网络接口≥10个千兆电口(含2对bypass)，≥4对combo口；≥2个接口扩展槽；≥1个CON口；≥2个USB口；交流双电源 ★支持GB/T 28181协议准入、GB35114协议准入、支持RTSP协议准入、支持SIP协议准入、支持ONVIF协议准入、支持HIKSDK协议准入、支持DAHUASDK协议准入、支持SSH协议准入、支持GA/T1400协议准入控制 ★支持NAT扩展和端口复用，可实现NAT地址的单个端口上建立多条会话 ★支持SSL VPN客户端硬件特征码绑定认证，支持对登录的用户端系统进行端点安全检查，至少包括指定文件、指定进程、系统补丁、浏览器版本、杀毒软件等 支持入站SmartDNS,能自动判断访问者的IP地址并解析出对应的IP地址,提升网站访问速度 支持NetFlow技术，支持配置主动超时时间、源接口、模板刷新时间、数据包数量、企业字段等信息，实现对高速转发的IP数据流进行测试和统计支持多层多级（两层八级）的流量层级，支持基于用户/用户组、应用、URL、ip地址、接口、安全域、VLAN、服务/服务组等对象进行带宽限制 支持SSL VPN断开时自动清除cookie等隐私数据 支持抓取原始数据包，查看网络威胁详情及分析取证 支持冗余策略检测，支持策略时间表有效性检测，并支持提供策略优化建议 支持SSL加密应用流量识别和基于SSL解密的URL过滤 支持IPSec VPN通过预共享密钥、数字证书认证、XAuth扩展认证方式建立隧道 支持负载均衡功能，能根据安全策略将网络流量均衡到多台服务器上 支持路由转发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支持透明传输模式，其安全策略生效 支持基于源、目的IP策略路由；支持基于接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协议和端口的策略路由；支持基于应用类型的策略路由 支持“多对一”的SNAT；支持“一对多”的DNAT；支持“多对多”的动态SNAT 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产品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18	设备上架部署	设备上架部署：完成新增存储服务器、核心交换机设备上架安装、调试，设备布局合理、固定牢固，符合机房承重及安全规范	项	1	
19	机柜布线施工	机柜布线施工：按标准规范完成机柜内强弱电线路统一布设、理线绑扎、横平竖直、走向清晰，线缆无交叉挤压、无过度受力	项	1	

20	标识标签管理	标识标签管理：对所有跳线、光纤、电源线等进行规范打标，标识统一、内容清晰、不易脱落，便于后期运维识别与检修	项	1	
21	原有线路优化	原有线路优化：对机房内原有杂乱线缆进行全面梳理、规整、绑扎与优化，消除安全隐患，提升整体布线整洁度与可靠性	项	1	
22	防静电地板及机房装修	1.静电地板安装：完成指挥中心防静电地板铺设施工，地板铺设平整、牢固、缝隙均匀，满足承重、防静电、线路隐蔽敷设及设备散热要求 2.环境整体提升：施工完成后机房布局规范、环境整洁，具备良好的可维护性、安全性与扩展性	项	1	

备注：1、★项为核心参数，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

2、本项目采购的云存储主机、存储管理平台软件、机房控制系统、解码拼控系统等软硬件产品，须无缝兼容凤翔交警大队现有交通综合管控平台，不得出现协议不通、数据隔离、管理割裂、功能冲突等兼容问题，确保新旧系统一体化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对接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

注：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格式

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6.1B1），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买方”）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3）成交通知书

4）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6.供货期限：自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供货。

7.交货地点：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指定地点。

8.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采购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的单位即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成交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

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二十（2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年。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6-1-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采购人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20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1-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16-1-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谈判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货物清单；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

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二. 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即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由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按下表进行：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

		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7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9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1、以上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谈判小组无法辨认导致评审不通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初步审查按下表进行：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供货期（含安装、调试）及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6	谈判保证金	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
7	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8	技术规格响应	所有参数必须全部满足（提供佐证资料），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9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根据财政部2026年1月14日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0	投标内容	1、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 2、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3、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请忽略此项）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符合性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二次报价、谈判澄清、承诺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根据谈判文件中“25.2”章节的规定执行。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6.1B1

视频存储扩容及会议室升级改造项目（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

4、社保缴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6、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7、履行合同承诺函

8、控股管理关系

9、保证金缴纳凭证

10、非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请提供）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三：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要求响应表

三、响应方案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90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时无需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任意六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7、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供货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我方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5.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9、保证金缴纳凭证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

10、非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有，请提供）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请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谈判文件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___份，我方承诺如下：

（1）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供货期（含安装、调试）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算90日历天内），本谈判报价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单位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谈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品名	制造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1、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谈判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规费、税金、利润、设备零部件和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费用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用、培训费及文件、市场价格风险、社会干扰因素、履约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2、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分项报价表须与第五章中的一致，不得更改顺序及数量，出现更改、漏项、缺项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宝鸡市公安局凤翔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得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要求 技术指标	谈判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投标产品应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技术参数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针对每项参数指标进行明确响应，响应内容禁止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指标。

3、证明材料应是清晰可辨识的相关图片、彩页、官网截图、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说明书等内容，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足而导致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4、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完全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本项目不得负偏离。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 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实际内容	响应 说明	备注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实质性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低于文件要求、有缺漏或未提供响应证明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方案

1、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

3、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本页以下无内容